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1356號

上訴人 周淑華

上訴人 王雅欣

上列上訴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分別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就上訴人周淑華部分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8,04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3,645元，就上訴人王雅欣部分核定為86,31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1,500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 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 
書記官 張裕昌